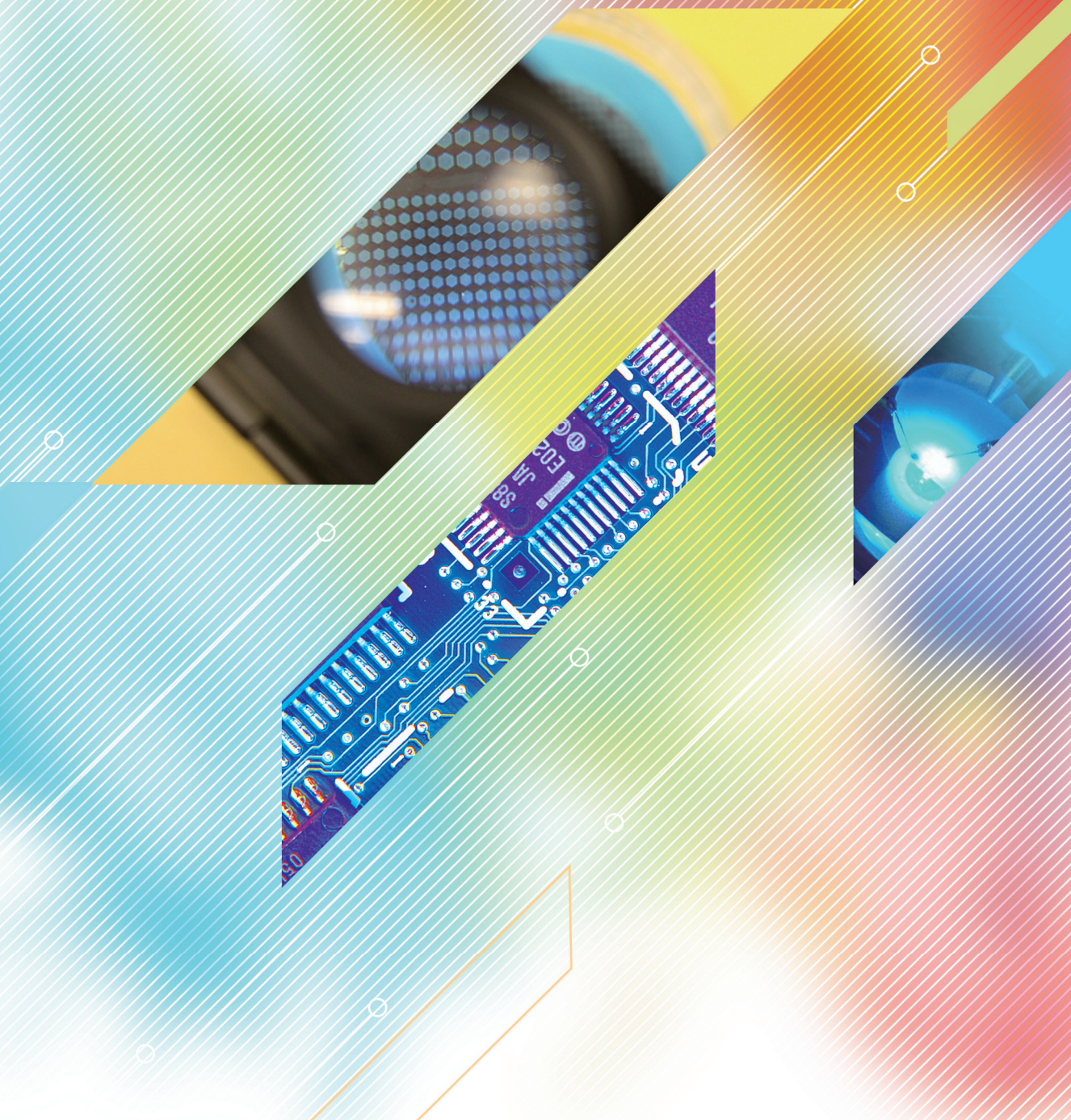


AV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95

年報 2011



目錄

頁次

財務重點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5
董事會報告	18
企業管治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收益表	34
全面收益報表	35
財務狀況表	36
權益變動表	38
現金流量表	40
公司：	
財務狀況表	43
財務報表附註	44



財務重點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收益					
— 半導體分銷	2,801.3	2,389.3	1,958.4	2,845.1	3,055.0
— 消費類電子產品	105.8	68.4	54.9	63.5	30.9
— LED	2.0	—	—	—	—
— 共同控制實體	—	—	—	15.4	13.9
	<u>2,909.1</u>	<u>2,457.7</u>	<u>2,013.3</u>	<u>2,924.0</u>	<u>3,099.8</u>
除利息、稅項、折舊、 攤銷及非現金項目前 溢利／(虧損)					
— 公司	66.7	17.7	(71.6)	(2.6)	24.8
— 半導體分銷	49.8	45.5	26.0	27.0	47.1
— 消費類電子產品	19.5	2.4	(1.0)	1.5	(16.6)
— LED	5.4	(1.9)	—	—	—
— 共同控制實體	—	—	—	(2.7)	(4.4)
	<u>141.4</u>	<u>63.7</u>	<u>(46.6)</u>	<u>23.2</u>	<u>50.9</u>
折舊、攤銷及非現金項目	<u>(9.8)</u>	<u>(4.9)</u>	<u>(4.9)</u>	<u>4.3</u>	<u>(91.9)</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22.4	77.0	(66.3)	4.3	(69.9)
— 非控股權益	(0.5)	—	—	—	—
	<u>121.9</u>	<u>77.0</u>	<u>(66.3)</u>	<u>4.3</u>	<u>(69.9)</u>
股息					
— 中期	15.7	14.0	—	8.6	—
— 建議末期	24.8	20.9	—	4.2	—
	<u>40.5</u>	<u>34.9</u>	<u>—</u>	<u>12.8</u>	<u>—</u>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u>22.6</u>	<u>17.8</u>	<u>(16.0)</u>	<u>1.0</u>	<u>(17.3)</u>
每股股息(港仙)					
— 中期	3.0	3.0	—	2.0	—
— 建議末期	4.0	4.0	—	1.0	—
	<u>7.0</u>	<u>7.0</u>	<u>—</u>	<u>3.0</u>	<u>—</u>

財務重點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資產總值	1,387.2	871.2	765.2	971.8	93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84.8	388.7	282.0	360.1	358.0
權益總額	679.3	381.1	276.7	352.1	345.4
銀行債務	507.3	369.1	309.3	437.0	414.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87.4	151.8	146.3	121.4	139.2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 之股本投資	223.3	104.8	72.4	174.4	201.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及股本投資	510.7	256.6	218.7	295.8	340.3
債務總額與權益總額比率(%)	75%	97%	112%	124%	120%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	148%	129%	130%	136%	144%
每股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 股本投資(港元)	0.82	0.55	0.53	0.71	0.84
每股權益總額(港元)	1.09	0.82	0.67	0.85	0.85
收益與物業、廠房及 設備比率(倍)	43.0	36.0	29.8	41.4	36.6
收益與存貨比率(倍)	11.3	23.1	12.8	11.6	13.1
收益與應收貿易賬款比率(倍)	12.2	11.7	9.4	11.5	14.0
收益與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及 應計費用比率(倍)	15.1	24.7	14.8	20.3	23.2
收益與銀行債務比率(倍)	5.7	6.7	6.5	6.7	7.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蘇煜均博士(主席)
蘇智安先生(行政總裁)
何再恩先生(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明華博士, SBS, 太平紳士
Charles Edward Chapman先生
黃家傑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何再恩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三期
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
盧孟莊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SBC Financi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109
90 North Church Street
Strathvale House, 2nd Floor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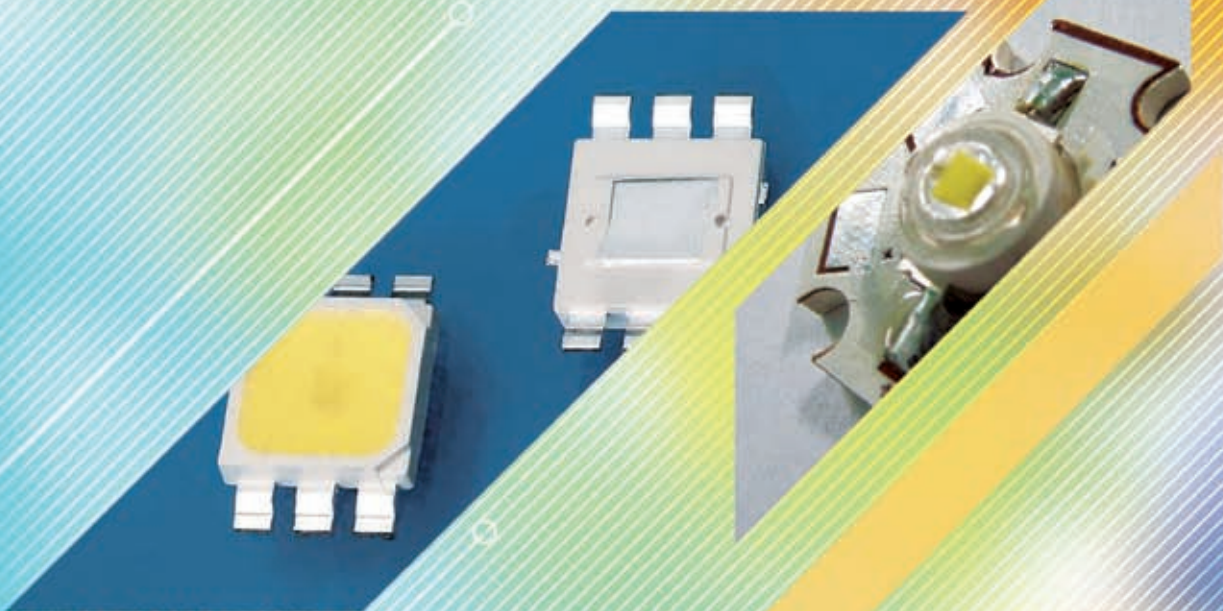
www.avconcept.com

股份代號

595

主席報告

努力不懈 追求卓越





主席報告

致我們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呈報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AV Concept」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憑藉明確的發展方向及策略，AV Concept在二零一零年翻開了新的一頁。本集團的半導體分銷業務擁有穩固基礎，一直為集團帶來穩定及持續的增長。本集團亦將有策略地發展及投資消費類電子產品及LED的上游業務，為集團帶來龐大的增長潛力及增強盈利能力。

回顧年內，經濟持續復蘇，就業情況逐步改善，市場氣氛亦變得積極。因此，市場需求不斷增加，而經營環境亦有所改善。本集團自去年轉虧為盈後，業績持續錄得理想的增長。



本集團的營業額為2,909,100,000港元，較去年的2,457,700,000港元增加18.3%，主要是由於半導體分銷及消費類電子產品業務銷售有顯著增長。本集團亦將Accupix Co., Ltd. (「Accupix」) (於科斯達克「KOSDAQ」上市；股票編號：056730.KQ)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在韓國KOSDAQ上市後所帶來的顯著盈利收入入帳。本集團現時持有Accupix約19.68%股本權益。

展望未來，管理層對本集團三大核心業務的發展前景保持樂觀。金融海嘯期間，行業整合淘汰了不少經驗較淺及經營規模較小的分銷商。憑藉集團完善的分銷網絡及與全球領先半導體、電子零件及產品製造商建立的長遠關係，本集團成功鞏固其業務基礎及市場地位，並進一步擴大半導體分銷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將致力擴充分銷網絡，相信半導體分銷業務將持續取得穩健的增長。

隨著經濟好轉及消費者購買力改善，預期消費類電子產品行業將同步蓬勃發展。本集團一直洞悉並適時推出緊貼潮流的新產品以滿足現有及相關客戶不斷改變的需求。於二零一一年初，本集團推出SOUL by Ludacris®品牌的新高清耳機產品系列，不僅提供優質及專業音效，並備有豐富奪目的色彩以及多款時尚風格以供客戶選擇。這新產品系列在美國及香港獲得熱烈反應，並將於韓國、台灣及其他地區推出。本集團計劃繼續發展多元化消費類電子產品組合，以迎合處於瞬息萬變電子市場中的顧客之不同需求。

主席報告

我們對高亮度LED市場的龐大潛力充滿信心，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再增持專注研發高亮度LED晶片技術的Wavesquare Inc. (「Wavesquare」)股本權益至31.84%。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中國、北美、澳洲、歐洲、日本及韓國等亦正逐步以節能照明設備取代傳統的照明設備，此發展趨勢為我們的LED業務締造強勁的增長潛力。此外，Wavesquare的技術能夠製造效能較佳的高亮度LED晶片，可加強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因此，為更充分把握未來的業務增長，我們將積極擴充Wavesquare的產能以滿足主要來自全球發展最迅速的國家－中國的需求。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分別與知名機構投資者簽訂配售及認購協議以增強資本基礎及擴展股東基礎，以支持本集團及其LED業務的長遠發展。本集團獲得享負盛名的國際及本地投資者的投資，足證投資界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方向充滿信心，以及對我們致力為股東爭取豐厚回報的努力給予支持。

鳴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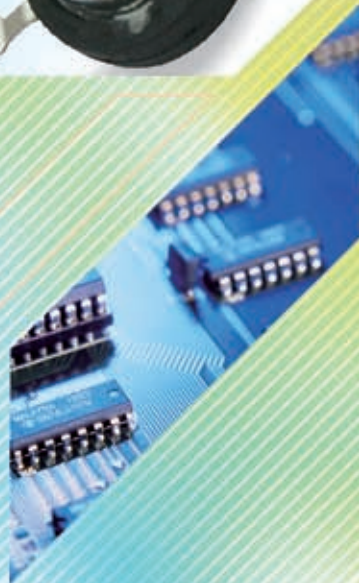
本人謹藉此衷心感謝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在過去一年的努力和貢獻，並感謝全體員工為本集團的利益而不懈努力、忠誠合作及團結一致。憑藉貫徹既定的策略方向及實踐審慎的業務計劃，我們有信心本集團業務能更上一層樓，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主席
蘇煜均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重點，連同二零一零財政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收益		
半導體分銷	2,801.3	2,389.3
消費類電子產品	105.8	68.4
LED	2.0	–
	2,909.1	2,457.7
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現金項目前溢利／(虧損)		
公司	66.7	17.7
半導體分銷	49.8	45.5
消費類電子產品	19.5	2.4
LED	5.4	(1.9)
	141.4	63.7
折舊、攤銷及非現金項目		
公司	(1.3)	(0.8)
半導體分銷	(5.5)	(4.0)
消費類電子產品	(3.0)	(0.1)
LED	(0.0)	–
	(9.8)	(4.9)
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	131.6	58.8
利息開支	(11.0)	(8.7)
除稅前溢利	120.6	50.1
所得稅	1.3	26.9
本年度溢利	121.9	77.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績自去年成功轉虧為盈後，再度錄得大幅增長。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由二零一零年的2,457,700,000港元增加18.3%至2,909,1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之EBITDA（即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現金項目目前盈利）由去年的63,700,000港元飆升121.9%至141,400,000港元。公司業績有驕人表現，主要原因是由於半導體分銷及消費類電子產品業務銷售有所增長。

二零一零年展開本集團高增長的新時代，亦是AV Concept歷史上重要的一年。面對環球經濟帶來的重重挑戰及中國複雜多變的經濟環境，本集團於過去數年抓緊發展機會，釐清發展方向，全面發揮本集團策略定位的優勢。由於本集團的產品範疇於去年表現大有進步，業績甚為理想。

憑藉繼續與環球首屈一指的電子製造商，包括三星電子、Fairchild及其他頂尖製造商建立長遠關係，本集團利用市場整合的機遇鞏固市場地位，取得更大市場佔有率。本集團迅速回應復蘇中的經濟狀況，年內積極發展業務，把握日見殷切的市場需求。年內整體營運有所改善，加上股權投資的公平值增加，帶動業績上揚。本集團於回顧年內錄得純利121,900,000港元，按年上升58.3%（二零一零年：77,000,000港元）。

半導體分銷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半導體分銷業務之營業額增加17.2%至2,801,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89,300,000港元）。儘管已分拆的聯營公司同憶有限公司（United Benefits Limited）之營業額並無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本集團分銷業務之營業額仍然錄得增長。年內，本集團繼續尋求擴闊其分銷網絡，使產品組合更多元化，以及擴充客戶基礎。本集團與如三星電子等主要電子製造商已建立超過二十年的密切工作關係，為本集團奠定穩固基礎，有助提高市場佔有率，以及帶來持續的貢獻。而且，本集團能率先掌握市場對節能產品的需求，較早分銷Fairchild環保節能產品，享有先驅者的優勢。本業務於年內之EBITDA增加至49,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5,500,000港元），產品價格相對維持穩定。

按照地區分析，印度業務快速增長，由於本集團成功以分銷傳統零件，把握當地對半導體的龐大需求，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收入貢獻。香港及內地仍是本集團主要分銷業務之地區。本集團之業務亦覆蓋亞太區其他國家，包括新加坡及韓國等，當地經濟發展蓬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續)

LED業務

自從收購Wavesquare Inc. (「Wavesquare」)的股本權益，Wavesquare已成為全球少數供應垂直高亮度LED晶片的生產商之一。Wavesquare的技術更能於生產過程中循環再用部分主要物料，具有高亮度及可媲美其他國際領先生產商產品的特點，而且成本又較低。

Wavesquare旗下的三條生產線已開始量產，訂單數量令人鼓舞，其產品主要供應予中國內地LED芯片封裝公司。有鑒於LED業務之增長潛力無限，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把提高Wavesquare的持股量至31.84%，以更有效把握未來的業務增長，特別是一般照明市場的商機。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LED業務包括Wavesquare、LED應用連同三星電子LED分銷業務，共錄得營業額達2,000,000港元，本業務之EBITDA亦上升至5,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負EBITDA：1,900,000港元)。

消費類電子產品業務

消費類電子產品業務之營業額增加54.7%至105,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8,400,000港元)，EBITDA大幅攀升至19,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EBITDA：2,400,000港元)。年內，全球經濟持續強勁，當中包括本集團的主要市場如北美洲。由於近年客戶對相關周邊電子產品的需求增加，尤其iPhone配件及耳機均大受市場歡迎。本集團積極把握此趨勢，加倍努力進行營銷，並採取緊縮成本措施，因此業績錄得令人滿意的增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AV Concept以認購價800,000美元(約6,240,000港元)認購Signeo International Limited (「Signeo」)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憑藉Signeo於生產方面及消費者音響產品的專業知識，預期Signeo的業務將可與本集團現有消費類電子產品業務產生協同效益。通過Signeo，本集團已公布在全球推出尊貴個人音響新產品系列— SOUL by Ludacris®。此系列與格林美大獎得主及世界著名音樂人Chris “Ludacris” Bridges合作，將率先推出五款高清耳機型號，不但提供專業耳機的優質音效，亦能表現獨特的個人風格。該新產品系列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在亞特蘭大進行預演，並於二零一一年在拉斯維加斯舉行的二零一一年國際消費電子展作出推介後，獲得非常熱烈的反應。

另外，本集團持有約19.68% Accupix Co. Ltd (「Accupix」)的股本權益，Accupix為開發3D立體電視眼鏡技術的先驅者，已把握市場對3D立體電視的需求，為本集團帶來出色的業務表現及可觀的收入貢獻。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Accupix大量生產3D電視液晶顯示快門式眼鏡，並成為LG-Electronics 3D電視液晶顯示快門式眼鏡的獨家生產商。於二零一一年三月，Accupix成功研發被動式立體眼鏡，並開始向LG-Electronics供應該產品。Accupix為首家向LG-Electronics同時供應快門式眼鏡以及被動式眼鏡之生產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憑藉累積十多年的寶貴經驗，AV Concept在瞬息萬變的電子行業建立了穩健基礎。本集團已成立廣泛銷售及分銷網絡，與主要電子製造商建立密切聯繫，以及建立強健業務夥伴關係及擁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藉著全球經濟穩步增長，本集團於下一個財政年度會繼續進行整合，以及鞏固其在電子市場的領導地位。

展望未來，受惠於多年來建立的穩固基礎，本集團的半導體分銷業務將繼續增長。透過本集團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及日益擴大的客戶基礎，該業務可望進一步提高經濟效益。早前，日本地震導致該國的零件出口暫時中斷，幸而本集團與韓國生產商關係緊密，以至災難之後仍能取得所需零件的穩定供應。

為進一步加強分銷網絡，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收購一間韓國半導體產品分銷公司P&S Semiconductor Co., Ltd. (「P&S」)。P&S是韓國Fairchild Semiconductor的最大分銷商之一。這項收購將有助本集團鞏固在東亞市場的地位。P&S亦向LED照明設備用家分銷Fairchild 的LED供電驅動器。憑藉該公司與客戶的良好關係，預期將為本集團的高亮度LED業務締造協同效益。

LED業務方面，受惠於全球政府推出退稅等措施，並積極推廣環保及節能相關行業之發展，尤以中國為然，本集團深信用家的強勁需求及其高亮度LED業務前景均十分秀麗。為把握市場對LED的殷切需求，Wavesquare將於二零一一年進一步將產能擴充三倍達每月產能約15,000,000件晶片。擴充產能將有助本集團更有效把握未來業務增長，尤其是一般照明設備市場；預期該業務將為集團帶來顯著的收入貢獻。

隨著經濟向好及消費者購買力提升，預期消費類電子產品行業將繼續蓬勃發展。一如既往，本集團能夠適時發掘合適的新產品滿足客戶不斷轉變的需要。SOUL by Ludacris®高清耳機新系列在美國及香港市場反應不俗，並自今年四月起接獲理想的訂單數量。該產品亦將在韓國、台灣及其他地區推出。本集團計劃於不久將來全球性推出及供應SOUL by Ludacris®產品。

鑑於iPhone主導全球流動電子產品行業，管理層認為相關配件及產品具龐大潛力。本集團計劃提供可兼容iPhones及iPods的底座產品。管理層相信消費類電子產品業務未來將成為本集團的增長動力。

此外，3D電影及3D相關電視遊戲漸受歡迎，3D資訊內容亦隨之增加，3D立體電視已成為一項主流技術。該市場具有巨大的業務潛力，本集團將透過3D立體液晶顯示快門式眼鏡及被動式眼鏡業務進一步把握有關商機。

憑藉完善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本集團致力進軍上游市場，並獲得理想的利潤率及龐大增長潛力。管理層對於未來業務的長遠持續發展及增長保持樂觀。管理層對提供優質產品及為旗下業務建立更佳優勢的遠見保持不變，並將以此為基礎，力求提高股東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債務總額狀況及相應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銀行債務	<u>507.3</u>	<u>369.1</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87.4	151.8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u>223.3</u>	<u>104.8</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股本投資	<u>510.7</u>	<u>256.6</u>
權益總額	<u><u>679.3</u></u>	<u><u>381.1</u></u>
債務總額與權益總額比率	<u><u>75%</u></u>	<u><u>97%</u></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即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為287,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1,800,000港元），而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為223,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4,800,000港元）。股本投資包括固定收入、股本及另類投資之平衡組合，而該等款額指本集團持有作中期至長期業務發展之現金儲備，並將成為本集團資金之一部分。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債務總額與權益總額比率為75%（二零一零年：97%），本集團之權益總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679,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81,1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股本投資之結餘總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510,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6,6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續)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仍然穩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金比率為148%(二零一零年：129%)。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	1,037.8	621.3
流動負債	(702.4)	(482.5)
流動資產淨值	335.4	138.8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	148%	129%

管理層深信本集團在管理其資金狀況方面依循審慎之政策，並保持高水平之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蓄勢待發，能自業務增長機會中獲利。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賺取之收益及產生之成本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影響甚微。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230名(二零一零年：約183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乃根據員工之表現及員工於職位上之發展潛力而聘用及提供晉升機會。薪酬組合乃參照員工之表現及市場當時之薪金水平而釐定。此外，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提供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就參與者為提升本集團利益而作出貢獻及默默耕耘，給予參與者獎勵。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乃按本集團及僱員個人表現而決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蘇煜均博士，61歲，本集團之創辦人兼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之運作，以確保董事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蘇博士於電子業擁有超過三十五年工作經驗。蘇博士持有國際美洲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及東亞大學(現稱澳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英國管理學會之院士。蘇博士為香港電子業商會執行委員會副主席暨對外事務委員會及香港電子業商會教育基金主席，以及香港半導體行業協會副會長。蘇博士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城市大學協作教育中心工業顧問委員會榮譽主席及香港理工大學總裁協會之院士會員。蘇博士於二零一零年獲盛世中華協會頒發「盛世華人2009」榮譽。此外，彼為仁愛堂第三十二屆董事會總理。蘇煜均博士為蘇智安先生之父親。

蘇智安先生，34歲，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發展及營運。蘇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蘇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Wisconsin Madison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蘇智安先生為蘇煜均博士之兒子。

何再恩先生，37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何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而於財務、會計及稅務方面已擁有逾16年經驗。何先生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加入本集團之前，何先生一直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及企業會計方面之要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73歲，自一九九六年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博士為香港知名工業家，且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呂博士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之委員以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電子業商會及香港山東商會之榮譽主席。此外，彼亦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顧問。呂博士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應用科學碩士學位及加拿大沙省大學工程學博士學位。彼現時為文明電子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Charles Edward Chapman先生，62歲，自二零零零年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八八年五月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退休前，彼一直出任香港電子業商會執行幹事，以及香港電子業商會旗下出版公司香港電子促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Chapman先生現時為多家海外展覽籌辦商之高級工業顧問。加入香港電子業商會前，Chapman先生曾於香港貿易發展局任職經濟編輯達十二年，並於一份本地英文報章任商業編輯達八年。

黃家傑先生，34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一間香港上市物業公司之併購事務高級副總裁。黃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Wisconsin Madison之會計、財務及經濟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崔俊淵先生，47歲，本公司附屬公司先思行有限公司總裁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而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已擁有逾22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崔先生曾任三星電子有限公司(上海)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以及三星電子有限公司(香港及深圳)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高級經理，亦曾任職於三星電子有限公司(半導體業務)之亞洲市場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

權種根先生，47歲，本公司附屬公司先思行有限公司總裁。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而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已擁有逾22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權先生曾任Gencore Co., Ltd.董事總經理兼總裁，並曾分別於Fairchild Semiconductor International, Inc.之香港及韓國分部出任高級市場推廣經理及市場推廣經理。彼亦曾任職於三星電子有限公司(半導體業務)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歐洲、韓國及美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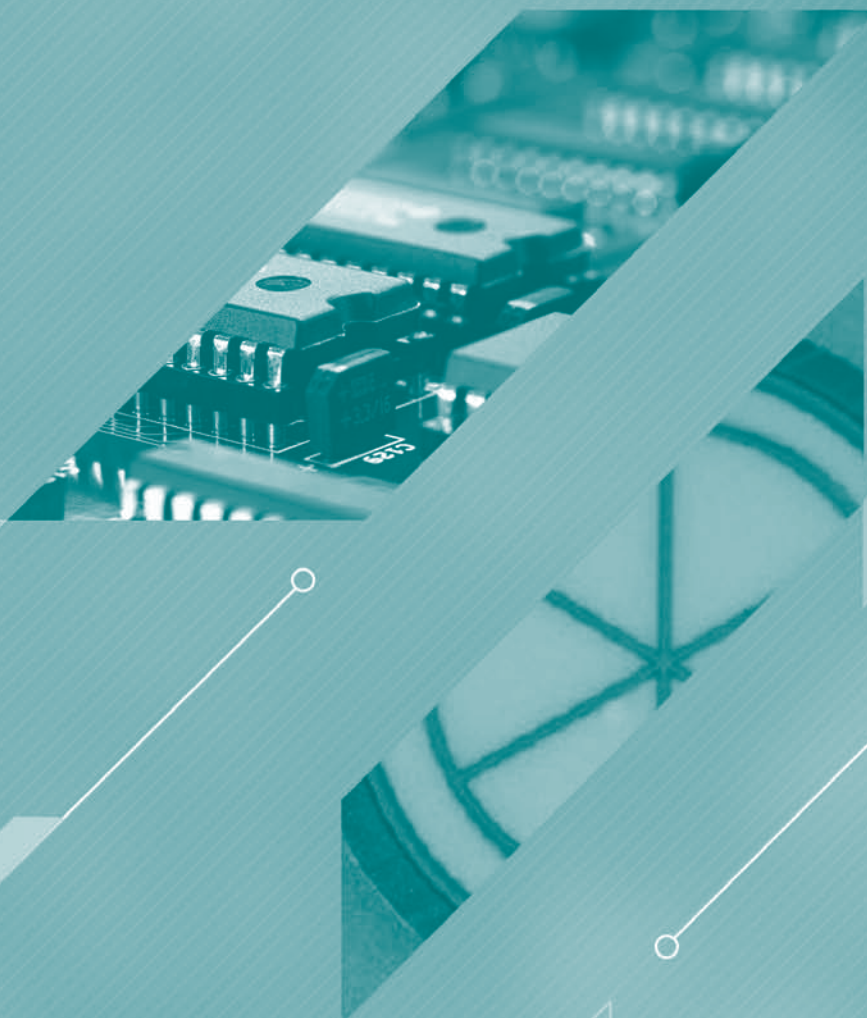
李峻赫先生，47歲，本公司附屬公司AV Concept Singapore Pte Ltd.總裁。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而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已擁有逾21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曾任Onyx Technologies台灣分部之市場推廣副總裁、Fairchild Semiconductor International, Inc.(台灣分部)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及三星電子有限公司(半導體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

楊榮旋先生，50歲，本公司附屬公司先思行發展有限公司總裁。彼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而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在亞洲太平洋地區半導體工業已擁有逾29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先生曾任多間全球領先的供應商和分銷商的管理層職位，包括英特爾有限公司(Intel Corporation之附屬公司)，萬力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現名飛思卡爾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前名Motorola Semiconductor Inc.，現名Freescale Semiconductor Inc.之附屬公司)，艾睿電子亞太有限公司(Arrow Electronics, Inc.之附屬公司)，世平科技有限公司(大聯大控股(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和富昌電子(香港)有限公司(Future Electronics, Inc.之附屬公司)。

Giovanni D. Gapasin先生，44歲，本公司附屬公司先思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長。Gapasin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而於製造及貿易業務已擁有逾21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為SENTON Enterprises, Limited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之產品及市場推廣經理、Unical Enterprises (Northwestern Bell Phones) Inc. (中國上海市)之產品工程經理、Smoothline Limited (中國深圳市西鄉)之營運經理、PL Engineering (菲律賓甲米地)之產品經理、AI-Henaki Construction Co. (沙特阿拉伯利雅得)之電訊經理，以及Maxon Systems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甲米地)之產品規劃部主管。

曾昭其先生，50歲，本公司附屬公司先思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之物料總監。曾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而於電子製造業已擁有逾27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為Beautiful Enterprise Co. Ltd.之高級物料經理。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元件之市場推廣及分銷、電子產品之產品設計、開發及銷售以及發光二極管(「LED」)分銷業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第34頁至第126頁。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享有擬派末期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為釐定享有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該日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手續。建議股息已列入財務報表，作為財務狀況表項下權益部分之保留溢利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變動分別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附註15。

股本及購股權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分別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及3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載列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發行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發行股份

年內，本公司已透過配售發行154,200,000股股份。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分別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約為394,410,000港元，其中約24,822,000港元建議派付為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向股東分派或支付股息，惟緊隨分派或支付股息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現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u>2,909,125</u>	<u>2,457,688</u>	<u>2,013,299</u>	<u>2,924,054</u>	<u>3,099,846</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20,681</u>	50,158	(63,182)	5,712	(62,159)
所得稅	<u>1,254</u>	<u>26,859</u>	<u>(3,127)</u>	<u>(1,460)</u>	<u>(7,722)</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21,935</u>	<u>77,017</u>	<u>(66,309)</u>	<u>4,252</u>	<u>(69,881)</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122,473</u>	77,017	(66,309)	4,252	(69,881)
非控股權益	<u>(538)</u>	-	-	-	-
	<u>121,935</u>	<u>77,017</u>	<u>(66,309)</u>	<u>4,252</u>	<u>(69,881)</u>

資產與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u>1,387,202</u>	871,192	765,231	971,781	939,711
負債總額	<u>(707,935)</u>	<u>(490,115)</u>	<u>(488,539)</u>	<u>(619,705)</u>	<u>(594,283)</u>
	<u>679,267</u>	<u>381,077</u>	<u>276,692</u>	<u>352,076</u>	<u>345,428</u>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蘇煜均博士(主席)

蘇智安先生(行政總裁)

何再恩先生(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明華博士, SBS, 太平紳士

Charles Edward Chapman先生

黃家傑先生

何再恩先生，37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謹此歡迎何先生加入董事會。預期何先生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專業知識及付出努力。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Charles Edward Chapman先生及黃家傑先生各自發出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各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本年報日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頁至第17頁。

薪酬政策

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在考慮彼等之技能、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後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董事會」)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下批准。各董事均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本集團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包括醫療及退休福利。除基本薪金外，執行董事及僱員亦可享有酌情花紅，此乃經考慮於年內的市況以及公司與個人表現等因素後發放。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本公司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讓合資格人士可擁有本公司之權益，從而推動彼等不斷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各董事於年內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予保存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於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之權益總額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蘇煜均博士	公司權益	269,778,189 (附註1)	43.47%
蘇智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4,500,000 (附註2)	0.73%

附註：

1. 該等股份指B.K.S. Company Limited（「BKS」）及Jade Concept Limited（「Jade Concept」）分別持有之普通股總數。由於蘇煜均博士在B.K.S.及Jade Concept之權益，因此彼被視為於269,778,1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於下文「股東之權益及淡倉」一節詳述。
2. 該等股份指由蘇智安先生持有之(i)3,500,000份購股權及(ii)1,000,000股股份。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另於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予保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於財務報表附註36之購股權計劃披露事項所披露者外，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彼等概無行使該項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得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項權利。

董事會報告

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或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保存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B.K.S. Company Limited(「BKS」)	實益擁有人	189,138,300(附註1)	30.48%
Jade Concept Limited(「Jade Concept」)	實益擁有人	80,639,889(附註2)	12.99%
楊潔玲女士(「楊女士」)	實益擁有人	269,778,189(附註3)	43.47%

附註：

1. BKS由蘇煜均博士(「蘇博士」)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博士被視為於BKS持有之189,138,3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Jade Concept由蘇博士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博士被視為於Jade Concept持有之80,639,889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楊女士為蘇博士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蘇博士擁有權益之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或法團(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其權益載於上文)通知，表示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保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之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有關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6中披露。

慈善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14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4,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對本集團五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少於26%。本年度向本集團五位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94%，其中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則約佔總採購額44%。

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位最大客戶及供應商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董事獲委任出任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之業務除外)。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少25%。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5頁至第30頁。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報告期後事項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6。

核數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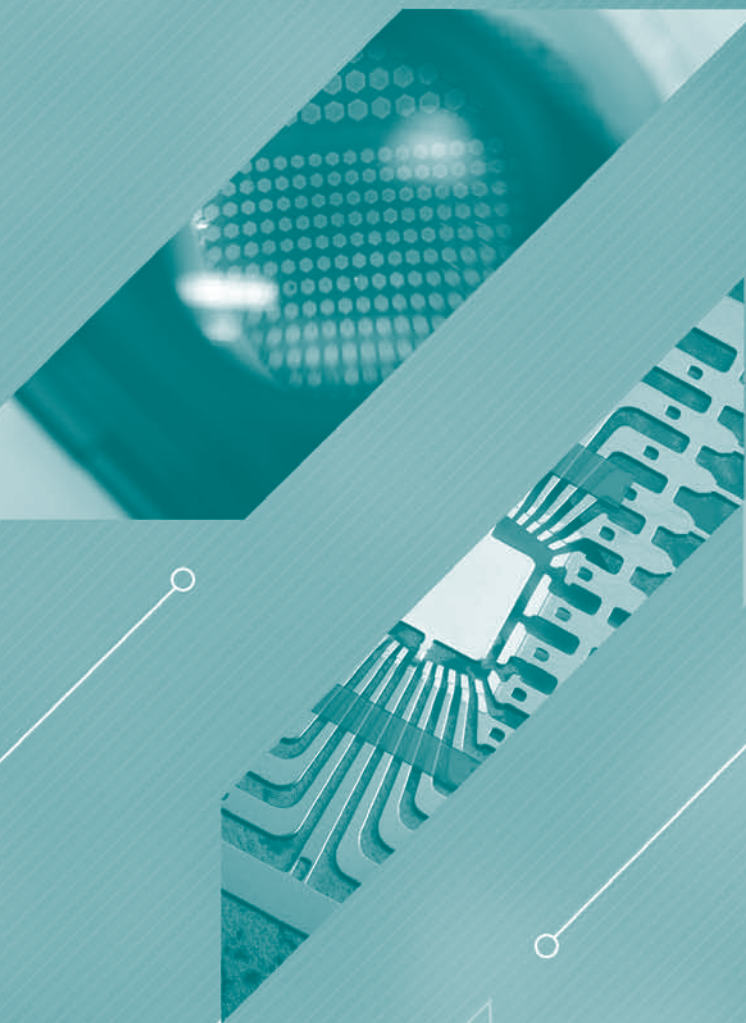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將於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蘇煜均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企業 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提高其透明度及企業價值。本集團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提供框架，從而提高股東之利益及價值。董事會會持續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的運作達致本公司股東（「股東」）期望。

本報告旨在為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主要原則及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詳情，將於以下各節詳述。

董事會

董事會須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之職責，並共同負責領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及策略。董事會專責處理影響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政策、財務及風險管理之事宜。在執行董事之領導下，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為達到此目的，高級管理層須實施、管理及監察董事會所制定之業務計劃、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在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技能及經驗兩方面取得平衡。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董事會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確保作出獨立判斷，及維持恰當之權力平衡，以完全及有效地控制本集團及其執行管理層。董事相信現有之董事會組成反映本公司對跨國企業普遍採納之高度營業操守水平之重視。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保障股東利益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董事會全體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包括評估現任董事及適當候選人之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制定委任其本身成員及提名彼等以於首次委任時供股東選舉及其後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透過輪值告退過程定期委任之程序。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指定任期，且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一年，其後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112條，蘇煜均博士及黃家傑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董事會已評核黃家傑先生之獨立性，而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彼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因此，董事會認為彼乃獨立人士。何再恩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95章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由不同人士擔任。職能之區分有助加強彼等之獨立性及問責性及職責。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監督董事會之運作，以確保董事會按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主席須確保董事會獲提供方向及充足商議，以便董事有效地就不同業務方面履行其職責。

行政總裁在高級管理人員協助下負責推行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業務策略及政策。行政總裁就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對董事會負全責。

主席蘇煜均博士為行政總裁蘇智安先生之父親，除此之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關連。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預定大約每季舉行一次。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不時向董事報告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活動及發展資料。此外，董事能取得全部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並於彼等認為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於年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蘇煜均博士(主席)	4/4
蘇智安先生(行政總裁)	4/4
何再恩先生(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	4/4
Charles Edward Chapman先生	4/4
黃家傑先生	4/4

附註：所有董事會會議均於委任何再恩先生前舉行。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兩個具備清晰界定職權範圍之委員會。該兩個委員會之獨立觀點及建議可確保維持本集團之適當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Charles Edward Chapman先生及黃家傑先生。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及末期業績。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載列之建議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i) 於審核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審核之性質及範圍，並確認彼等之獨立性及客觀性；
- (ii) 於提交董事會前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ii)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過程之有效性；及
- (iv)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函件及與本集團之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兩次會議，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以及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而其他成員包括Charles Edward Chapman先生及黃家傑先生。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以考慮董事加薪，全體成員均有出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參照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檢討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組合。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均不得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薪酬委員會一般一年舉行一次會議，並於有需要再舉行會議。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會不時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並採取任何必需而適當之行動，維持足夠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利益。審核委員會會每年對內部監控制度之整體成效作出檢討。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董事已安排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進行審閱，為營運之成效及效益提供合理保證，以達致既定之企業目標、保障本集團資產、提供可靠之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之法例及規例。

董事會亦已檢討本公司僱員之資源、資歷及經驗就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是否足夠，以及檢討彼等之培訓計劃及預算。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均信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於年內一直行之有效，並無發現主要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問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內，就審核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酬金為1,726,000港元。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於年內並無提供重大非審核服務。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在首席財務總監監督之財務部門協助下，董事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法例、規則、規例及會計準則，適時編製及刊登。董事於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進行營運，而基於此理由，董事認為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乃屬恰當。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有關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報表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第31頁至第3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

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18th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www.ey.com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致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4頁至第126頁的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使其真實而公允地列報，以及制定董事認為必要的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	2,909,125	2,457,688
銷售成本		(2,769,541)	(2,331,673)
毛利		139,584	126,0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8,772	15,828
銷售及分銷成本		(35,369)	(28,913)
行政費用		(108,685)	(72,122)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 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110,877	39,918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平價值虧損		(7,178)	(6,698)
重估所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有權益至公平價值		5,614	-
其他費用		(8,487)	(17,202)
融資成本	7	(10,956)	(8,721)
分佔溢利及虧損：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18,002	1,061
聯營公司		(1,493)	992
除稅前溢利	6	120,681	50,158
所得稅	10	1,254	26,859
本年度溢利		121,935	77,01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2,473	77,017
非控股權益		(538)	-
		121,935	77,017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		22.6仙	17.8仙
攤薄		22.4仙	17.7仙

本年度已付及擬付股息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121,935	77,017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及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稅項	<u>6,240</u>	<u>3,938</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128,175</u></u>	<u><u>80,955</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8,713	80,955
非控股權益	<u>(538)</u>	<u>-</u>
	<u><u>128,175</u></u>	<u><u>80,95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7,724	68,245
投資物業	15	24,701	22,679
商譽	16	37,729	–
其他無形資產	17	26,592	1,567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9	14,458	32,63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	173,679	61,781
可供出售投資	21	1,750	45,924
其他按金	25	–	17,050
遞延稅項資產	34	2,796	–
非流動資產總值		349,429	249,884
流動資產			
應收可換股票據—貸款部分	22	–	22,516
存貨	23	257,881	106,35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4	237,876	209,8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31,313	20,130
應收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29	–	5,759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26	223,339	104,843
定期存款	27	62,204	17,421
現金及銀行結存	27	225,160	134,395
流動資產總值		1,037,773	621,30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28	192,125	99,372
附息銀行借款	30	505,268	368,116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31	423	224
應付稅項		3,250	9,154
財務擔保責任	32	1,262	5,591
流動負債總額		702,328	482,457
流動資產淨值		335,445	138,8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84,874	388,7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33	-	6,69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31	1,565	729
遞延稅項負債	34	4,042	231
非流動負債總額		5,607	7,658
資產淨值		679,267	381,077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5	62,056	46,636
儲備	37(a)	593,626	313,507
擬派末期股息	12	24,822	20,93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680,504	381,077
非控股權益		(1,237)	-
權益總額		679,267	381,077

蘇煜均
董事

蘇智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權結算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股本 儲備*	以股份付款 開支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 溢利**	擬派 末期股息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1,252	160,807	15,778	1,114	217	57,524	-	276,692	-	276,692
本年度溢利		-	-	-	-	-	77,017	-	77,017	-	77,01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3,938	-	-	3,938	-	3,93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3,938	77,017	-	80,955	-	80,955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2,206	-	-	-	2,206	-	2,206
行使購股權		800	3,860	-	(660)	-	-	-	4,000	-	4,000
配售股份		4,584	26,631	-	-	-	-	-	31,215	-	31,215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	12	-	-	-	-	-	(13,991)	-	(13,991)	-	(13,991)
擬派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12	-	-	-	-	-	(20,934)	20,934	-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6,636	191,298*	15,778*	2,660*	4,155*	99,616*	20,934	381,077	-	381,07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權結算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股本 儲備#	以股份付款 開支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 溢利##	擬派 末期股息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46,636	191,298	15,778	2,660	4,155	99,616	20,934	381,077	-	381,077
本年度溢利		-	-	-	-	-	122,473	-	122,473	(538)	121,93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6,240	-	-	6,240	-	6,24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6,240	122,473	-	128,713	(538)	128,175
配售股份	35	15,420	201,894	-	-	-	-	-	217,314	-	217,314
股份配售開支		-	(9,965)	-	-	-	-	-	(9,965)	-	(9,965)
重估所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已有權益至公平價值		-	-	-	-	-	-	-	-	(699)	(699)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	-	-	-	-	(20,934)	(20,934)	-	(20,934)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	12	-	-	-	-	-	(15,701)	-	(15,701)	-	(15,701)
擬派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12	-	-	-	-	-	(24,822)	24,822	-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62,056</u>	<u>383,227*</u>	<u>15,778*</u>	<u>2,660*</u>	<u>10,395*</u>	<u>181,566*</u>	<u>24,822</u>	<u>680,504</u>	<u>(1,237)</u>	<u>679,267</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儲備結餘包括股本贖回儲備結餘約14,39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39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於往年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12,4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470,000港元）仍於綜合保留溢利撇銷。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儲備593,62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13,507,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20,681	50,158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10,956	8,721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8,002)	(1,06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493	(992)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4,637	4,636
投資物業	6	511	309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6	4,700	39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減值撥回)	6	347	(208)
滯銷存貨之減值／(減值撥回)	6	1,408	(5,94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撥回	6	-	(3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6	(137)	(32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6	(3,921)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6	4,027	3,921
提早贖回應收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6	(1,438)	-
重估所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有權益至公平價值	6	(5,614)	-
反確認財務擔保責任之收益	6	(4,329)	-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減值	6	4,329	-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之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6	(110,877)	(39,918)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衍生金融工具			
之公平價值虧損	6	7,178	6,698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6	-	2,206
應收可換股票據利息收入	6	(128)	(1,710)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6	(1,091)	(724)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6	(409)	(615)
銀行利息收入	6	(117)	(297)
		14,204	24,52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增加		(17,333)	(18,863)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減少／(增加)		29,353	(11,248)
存貨之減少／(增加)		(142,708)	58,22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少		5,612	6,9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		(10,648)	(10,535)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之增加／(減少)		36,983	(37,275)
一間有關連公司結餘之變動		—	(6,348)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84,537)	5,386
已付香港利得稅		(8,237)	(6,827)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2,774)	(1,4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117	297
應收可換股票據利息收入		128	1,710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1,091	724
已收股息		2,909	61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700)	(3,5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024	675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1,950)	—
增添投資物業		—	(10,050)
應收可換股票據－貸款部分減少		23,954	2,785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16,0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9,595)	(2,500)
收購附屬公司	38	(12,146)	—
認購可換股票據及隨後於收購後兌換為附屬公司之股份	38	(6,240)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750)	(30,02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3,921	—
購買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按金		—	(17,05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20,341	7,467
終止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衍生金融工具付款		(13,876)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3,772)	(64,9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	35	207,349	35,215
貼現票據之增加／(減少)		(4,612)	1,244
無抵押銀行貸款之增加／(減少)		(53,913)	18,904
償還銀行貸款		-	(7,314)
進口及信託收據貸款之增加淨額		190,223	44,367
融資租賃租金款項之本金部分		(810)	(264)
已付利息		(10,916)	(8,652)
融資租賃租金款項之利息部分		(40)	(69)
已付股息		(36,635)	(13,991)
		<u>290,646</u>	<u>69,440</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1,214	146,329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050	1,833
		<u>287,364</u>	<u>151,214</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7	225,160	134,395
購入時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7	62,204	17,421
		<u>287,364</u>	<u>151,816</u>
財務狀況表所載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87,364	151,816
銀行透支	30	-	(602)
		<u>287,364</u>	<u>151,214</u>
現金流量表所載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287,364</u>	<u>151,214</u>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3	2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456,299	298,489
非流動資產總值		456,322	298,51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5	106	5
現金及銀行結存	27	23,582	570
流動資產總值		23,688	575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8	1,494	2,688
應付稅項		4,993	6,986
流動負債總額		6,487	9,674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7,201	(9,099)
資產淨值		473,523	289,419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5	62,056	46,636
儲備	37(b)	386,645	221,849
擬派末期股息	12	24,822	20,934
權益總額		473,523	289,419

蘇煜均
董事

蘇智安
董事

1. 公司資料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the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三期六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在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電子元件之市場推廣及分銷；
- 電子產品之設計、開發及銷售；及
- 發光二極管(「LED」)買賣業務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及財務擔保責任乃按公平價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價值已捨入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賬目基準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之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並持續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盈虧以及股息均於編製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虧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之綜合賬目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反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以前之綜合賬目基準

若干上述規定已按前瞻基準應用。然而，以下差異於若干情況下乃自先前之綜合賬目基準結轉：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收購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乃按母公司實體延伸法入賬處理，據此，所收購淨資產代價與應佔所收購淨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
- 本集團所產生之虧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直至結餘被削減至零。任何進一步額外虧損歸屬於母公司，惟非控股權益擁有彌補該等虧損之約束性責任除外。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之虧損並未於非控股權益與母公司股東之間重新分配。
- 於失去控制權時，本集團按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應佔資產淨值比例入賬處理保留投資。並無重列有關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集團以現

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修訂本

業務合併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的分

類之修訂本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列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為持作可供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 之控股權益之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 期限之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按要求償還 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進一步闡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列入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之影響外，採納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此等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引入多項對業務合併入賬方法之變動，對非控股權益之初步計量、交易成本之入賬方法、或然代價及分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之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構成影響。該等變動將對已確認商譽金額、於收購發生期間之申報業績以及日後所申報業績構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列為權益交易。因此，該變動將不會影響商譽，亦不會帶來盈虧。此外，該經修訂準則改變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虧損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入賬方法。多項準則已作出相應修訂，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此等經修訂準則引進之變動已按未來適用法應用，並對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後之收購、失去控制權及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之入賬方法構成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b)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各準則均設有個別之過渡條文。儘管採納若干修訂本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此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本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僅有導致於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資產之開支方可分類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比較資料之有限度豁免之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之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之轉移之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本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之修訂本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¹

除上文所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有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主要旨在消除其中之不一致及釐清用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之修訂本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儘管各準則均設有個別之過渡條文)。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相關變動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之第一部份。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將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現有反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新增規定之大部分內容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文內容，其中變動的部分主要為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乃使用公平價值選擇權(「公平價值選擇權」)計算。就該等公平價值選擇權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負債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價值變動將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其餘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價值選擇權納入之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之減值方面之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釐清及簡化有關連人士之定義，亦訂明倘政府相關實體與同一政府或受同一政府所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進行交易，可獲部分豁免有關連人士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有關可資比較有關連人士披露將作出相應修訂。雖然採納經修訂準則將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該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有關連人士披露產生任何影響，因為本集團現無與政府相關實體之任何重大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各準則均設有個別之過渡條文。儘管採納若干修訂本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預期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預期對本集團之政策產生重大影響之該等修訂本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所消除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並不適用於收購日期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之業務合併所產生之或然代價。

此外，該等修訂本將以公平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資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權益之非控股權益計量選擇，限制為屬現時擁有之非控股權益部份，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之資產淨值。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之其他部份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

該等修訂本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之以股份付款獎勵之會計處理方式。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闡明有關權益各部份之其他全面收入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之後續修訂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或倘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提早採納時則提早採納。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取得利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原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指本集團與其他人士以合約安排方式成立並進行經濟活動之實體。合營企業作為獨立實體經營，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於當中均擁有權益。

創業者之間訂立之合營協議訂明合營各方所作出之資本貢獻、合營期及合營企業解散時資產變現之基準。自合營企業業務所得之損益及盈餘資產之任何分派由創業者按彼等各自之資本貢獻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攤分。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合營企業(續)

合營企業會於以下情況下被視為下列各項：

- (a) 倘若本集團對合營企業具有單方面之直接或間接控制權，則合營企業會被視為附屬公司；
- (b) 倘若本集團對合營企業並無單方面之控制權，但對其有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權，則合營企業會被視為共同控制實體；
- (c) 倘若本集團對合營企業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一般不少於**20%**之註冊資本，且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則合營企業會被視為聯營公司；或
- (d) 倘若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少於**20%**之註冊資本，對其無共同控制權，亦不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則合營企業會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列賬之股本投資。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受共同控制之合營企業，參與各方於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中均無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以會計權益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乃以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為限撇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除外。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集團之收益表。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視作非流動資產，並按原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乃指本集團於其中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會計權益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乃以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為限撇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作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一部分而入賬，惟並無獨立進行減值測試。

聯營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集團之收益表。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視作非流動資產，並按原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之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算，該公平價值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以公平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資識別資產淨值之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之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乃分階段達成，則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透過損益重新計量。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價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價值之其後變動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於損益中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之變動。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其最終於權益中結算前毋須重新計量。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公平價值總額，超過與所收購可資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則其差額將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之業務合併(續)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會進行更頻密檢討。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從業務合併獲得之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該等單位預期將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應，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倘商譽為某個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組成部分，而該單位之部分業務已被出售，則在釐定出售該業務之損益時，與所出售之業務相關之商譽會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內。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關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部分計量。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之業務合併

與上述按前瞻基準應用之規定相比，應用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進行之業務合併有以下區別：

業務合併採用購買法入賬。直接歸屬於收購事項之交易成本，構成收購成本之一部分。非控股權益乃按應佔比例之被收購方可資識別資產淨值計量。

分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乃分步入賬。任何新增之所收購應佔權益並不會影響先前已確認之商譽。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於收購時與被收購方主合約分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被重新計量，除非業務合併導致合約條款發生變動，從而導致該合約原本規定之現金流量出現大幅更改則另作別論。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負有責任、經濟利益較可能流出，並且能夠確定可靠之估計時，方會確認或然代價。對或然代價作出之後續調整乃確認為商譽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需要進行年度資產減值測試時(存貨、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額。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減銷售成本計算，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入，而現金流入大多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則在此情況下，可收回款額乃以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款額時方會予以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則以反映現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之當時市場評估之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於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款額。先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僅於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款額時所作出之估計出現改變時方會撥回，然而撥回款額不可超逾倘若有關資產未有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可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該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有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會被視為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間接：**(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之權益，使之能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人士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 (e) 該人士為第**(a)**或第**(d)**項所指之任何個人之近親；
- (f) 該人士為受到第**(d)**或第**(e)**項所指之任何個人所控制、共同控制或能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該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實體之重大投票權；或
- (g) 該人士乃為本集團或任何屬於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原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運送至工作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投入使用後所產生如維修保養之開支一般於產生之期間在收益表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一項主要視察之開支以替代方式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不時替代，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個別資產，具特別使用年限及折舊。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原值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 – 3%
租賃物業裝修	20% – 33 $\frac{1}{3}$ %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 33 $\frac{1}{3}$ %
廠房、機器及工具	20% – 50%
汽車	20%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具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原值依照合理之基準分配予各部分，而每部分會分開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時檢討及調整(如適用)一次。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最初確認之任何主要部分在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該項目將不再帶來經濟利益時反確認。出售或停用所產生之任何損益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金額之差額，計入反確認資產之年度之收益表。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並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中作為銷售用途之土地及樓宇之利益；該等物業按包括交易成本之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該物業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十年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賬面值每年或只要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以較早者為準)進行減值審閱。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及其中賬面值超過估計可收回金額，投資物業會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有任何該等情況之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以往確認之投資物業減值虧損，只會在用以釐定投資物業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所改變時撥回，但撥回之金額不可超過該項投資物業倘於以往年度未獲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其發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投資物業應於出售時，或於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出售該投資物業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盈虧於其報廢或出售之年度之收益表內確認。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於最初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無形資產之成本是收購當日之公平價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最少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時檢討一次。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每年按個別基準或於現金產生單位水平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並不予以攤銷。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仍然可靠。如屬否定，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自此按前瞻基準由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列賬。

會籍

本集團之會籍乃按個別基準以原值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商標及客戶關係

商標及客戶關係乃按原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租賃

將資產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均視作融資租賃入賬。於訂立融資租賃時，租賃資產之原值均按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計利息部分)列賬，以反映購入及融資情況。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乃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資產之租賃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予以折舊。該等租賃之融資成本在收益表中扣除，藉以在租賃年期產生一個固定支銷率。

如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則此等租賃均視作營業租賃入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於各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如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營業租賃須支付之租金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扣除。

融資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最初按原值列賬，其後以直線基準按租賃期確認。當租賃款項不能可靠地按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則全部租賃款項均計入土地及樓宇原值內，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最初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金融資產按適當情況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中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於最初確認時按公平價值(倘屬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確認。一般買賣乃指須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訂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隨後計量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最初確認時劃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則會分類為持作買賣。此分類包括本集團所訂立並非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以公平價值變動於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價值在財務狀況表內入賬。此等公平淨值變動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其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之政策予以確認。

本集團會評估其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以評估在短期內出售之意向是否適當。基於不活躍之市場及管理層出售之意向在可預見將來有重大變化，本集團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在僅少數情況下，本集團可能會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會按其資產性質重新分類至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衍生金融資產，其固定或定額付款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於最初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備抵計量。攤銷成本乃計入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其中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收益表之融資收入內。減值所產生之虧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為融資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乃非上市股本證券非衍生金融資產。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乃不分類為持作買賣。

於最初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其未實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它全面收入，直至該投資反確認，當時之累計收益或損失在收益表內確認，或直至該投資被確定為減值，其時之累計收益或損失在收益表內確認及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移除。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及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之政策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因：**(a)**該投資之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範圍變動甚大或**(b)**範圍內多個估計之可能性無法可靠地評估並使用於估計公平價值而無法可靠地計量，則該等證券會按原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會評估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評估在短期內出售之意向是否適當。基於不活躍之市場及管理層出售之意向在可預見將來有重大變化，本集團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在僅少數情況下，本集團可能會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當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定義及本集團有意和有能於可預見將來或至到期日持有該等資產，則可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僅會於實體有能力和有意持有金融資產至到期日，方會重新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類別。

對於金融資產重新分出可供出售類別，已在權益中確認之資產之任何過往收益或虧損，乃採用實際利率於資產之剩餘年期攤銷入損益賬。新攤銷成本和預期之現金流量之任何差別，亦採用實際利率於資產剩餘年期攤銷。倘資產其後決定減值，則計入權益之金額將重新分類入收益表。

反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反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並無嚴重延遲之情況下，負責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並：**(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將以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之程度為限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在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之計量基礎上，反映了本集團保留權利和責任。

採用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形式之持續介入，按該項資產之原本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且僅倘於最初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之「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負債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之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之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之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該資產之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則撇清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之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未來撇清，該項收回將計入收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原值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並非按公平價值列賬(因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量)之無報價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有關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計算。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本集團將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有否客觀跡象會導致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減值,金額包括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時公平價值之差額減任何過往已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會從其他全面收入轉撥並於收益表確認。

倘股本投資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客觀跡象將包括該項投資之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釐定「大幅」或「長期」之定義須作出判斷。「大幅」是評估對原有投資成本及「長期」是對期間當公平價值低於其原有成本。倘出現減值跡象,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價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收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入中移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已分類作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收益表撥回。其公平價值於減值後之增加部份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金融負債

最初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涉及之金融負債劃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倘適用)。本集團於最初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之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款,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付息銀行借款、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及衍生金融工具。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計量乃根據其分類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負債(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和最初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如以短期出售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此分類包括本集團所訂立並非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個別內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之對沖工具。持作買賣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確認。於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扣除之任何利息。

貸款及借款

於最初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在負債反確認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進行時，收益及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合約要求支付款項以彌償擔保持有人由於特定負債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時付款所招致損失。一份財務擔保合約最初按其公平價值確認為負債，並針對直接歸屬於發出該等擔保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最初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償還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現有責任所須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最初確認之金額減(若適用)累計攤銷。

反確認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項下承擔被解除、取消或到期，即反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放債人之另一項條款迥異之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部分被修訂，則該項交換或修訂會視作反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各自之賬面值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抵銷金融工具

倘且僅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在活躍市場中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根據其所報市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之買價及淡倉之賣價)釐定，且毋須就交易成本進行任何扣減。就並未於活躍市場上市之金融工具而言，公平價值乃使用適當之估值技術釐定。該等技術包括參考近期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其他大致類同工具之現行市場價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先以公平價值確認。本集團會在最初確認後重新計量公平價值，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然而，如屬符合對沖會計條件之衍生工具，則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須依據對沖項目之性質確認。

存貨

存貨按原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原值乃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亦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生產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將估計售價減於製成及出售時引致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一般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按要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撥備

倘由於過往發生之事件引致目前之債務(法定或推定)，並可能導致日後須流出資源以清還債務，則會確認撥備，惟債務之金額須能夠可靠估計。

當折現具有重大影響，則就撥備確認之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引致之折現現值之增加會計入收益表中之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之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不論是否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內。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已頒佈或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大致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之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就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資產與負債之稅基及其於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所有暫時差異以負債法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

- 惟於一項交易中(並非業務合併)最初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而於交易時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惟就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言，於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異有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及未被動用稅項抵免與未被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確認，惟僅以有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異及結轉未被動用稅項抵免及未被動用稅項虧損與之抵銷為限：

- 惟於一項交易中(並非業務合併)最初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而於交易時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之有關可扣減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所得稅(續)

- 惟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以暫時差異有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可獲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暫時差異與之抵銷為限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以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之期間之預期適用稅率，按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制定或實際已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量。

倘存在合法可行使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之權利，而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課稅機關有關，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收益確認

於本集團將產生經濟利益並能可靠計量收益時，即會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a) 就銷售之貨品收益而言，在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買家，及本集團不再對該等已售出之貨品有任何與所有權有關之管理或有效之控制權時確認入賬；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採用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 (c)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入賬；及
- (d)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其目的在於向為本集團之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給予鼓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方式收取報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倘本集團發行股本工具作為所收取全部或部分貨品或服務之代價，而該等貨品或服務未能特定辨別，該等未能辨別之貨品或服務乃按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公平價值與於授出日期任何已收取之可辨別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價值之差額計量。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與獲授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乃由外聘估值師以二項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之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之期間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確認之股權結算交易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收益表中之扣除或進賬之金額，乃反映於期初及期終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對於並未最終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惟須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股權結算交易除外。對於該類獎勵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股權結算之獎勵之條款有所修訂，所確認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修訂之符合獎勵原先條款之水平。此外，倘有關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總公平價值有所增加，或於修訂日期經計量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倘股權結算之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猶如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獎勵開支應即時確認。此包括未符合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款所涉及之任何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已註銷獎勵及新獎勵，均如前段所述應被視為原先獎勵之修訂。所有股權結算交易之獎勵註銷之處理方法相同。

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於計算每股盈利時乃列為額外股份攤薄。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僱傭合約提供有薪年假。於若干情況下，各僱員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尚未提取之有薪假期可轉撥至未來年度供有關僱員使用。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就本年度該等僱員已取得及結轉之有薪假期之預期未來開支計算應計款項。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營辦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規定應付時自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持有，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供款即全數撥歸僱員。至於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倘僱員在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獲得全數供款前離職，則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會退還本集團。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及新加坡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當地政府營辦之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根據員工薪金之固定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乃於根據退休金計劃之規則規定應付時自收益表中扣除。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之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另行於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權益項下之保留溢利分配，直至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止。股息於獲得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即會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故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外幣

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決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包括在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乃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實體記錄外幣交易最初使用交易日期之其各自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為結算單位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會按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功能貨幣匯率再度換算。所有差額均記入收益表。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性項目，按最初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平價值計量之非貨幣性項目，使用公平價值釐定日期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該等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會按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收益表會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累計入匯兌波動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就該特定海外業務確認之其他全面收入部分會在收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影響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所申報之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之金額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然而，有關此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所可能產生之結果，或會導致日後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涉及對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款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估計之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所得稅

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告中之賬面值之間之所有暫時性差異，以負債法作出遞延稅項準備。

遞延稅項資產就未被動用結轉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根據所有可得之憑證預期很可能(即發生之機會高於不發生之機會)取得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未被使用之稅項虧損與之抵銷為限。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有關法定實體或稅務組別未來表現之判斷。其他不同因素亦予以評估，以考慮是否有有力之憑證證明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有可能會變現，例如存在應課稅暫時差異、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項虧損之期間。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及有關財務模式與預算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若並無足夠有力之憑證證明在可動用期內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扣減結轉稅項虧損，屆時將調低資產結餘，不足之數自收益表中扣除。

估計之不明朗因素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其可能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其他無形資產乃每年及出現該等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則於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或未能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價值(即其使用值)，減值方予確認。於計算使用值時，管理層需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倘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原值，則本集團釐定其為已減值。釐定何者為大幅或長期下跌時須作出判斷。當公平價值下跌時，管理層即就其價值下降作出假設，以釐定是否須在收益表內確認減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減值虧損4,02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921,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為1,7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5,924,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之不明朗因素(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

本集團按應收貿易賬款可收回程度之評估釐定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撥備。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對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減值撥備。分辨呆賬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當預期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可收回程度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影響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及減值撥備。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面總值為237,87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9,889,000港元)。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該釐定需對有關商譽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值時，本集團需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有價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37,72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商譽賬面值為67,44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就資產減值做出判斷，尤其需要評估：(1)是否發生可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仍然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根據持續使用資產或反確認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援；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合適重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用比率貼現。倘改變管理層用以確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或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之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其他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根據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管理層對本集團計劃透過使用該等無形資產產生經濟利益期間之估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26,59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67,000港元)。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三個可呈報之經營分部：

- (a) 半導體分銷分部，涉及電子元件之銷售及分銷；
- (b) 消費類電子產品分部，涉及電子產品之設計、開發及銷售；及
- (c)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之發光二極管(「LED」)買賣業務。

管理層會分開監察其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而計量之可呈報分部溢利來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銀行利息收入、債務證券利息收入、應收可換股票據利息收入、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收取聯營公司及一間有關連公司之管理費收入、提早贖回應收可換股票據之收益、租金收入、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虧損、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虧損、重估所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有投資至公平價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融資成本及未分配之開支則不包括於該計量中。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按原值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半導體分銷	消費類電子產品	其他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向外界顧客銷售	2,801,302	105,861	1,962	2,909,125
分部間銷售	169,606	68,902	122	238,630
	2,970,908	174,763	2,084	3,147,755
對賬：				
分部間銷售撇銷				(238,630)
收益				2,909,125
分部業績				
	29,249	4,530	(8,915)	24,864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117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1,091
應收可換股票據利息收入				128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409
收取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6,575
收取一間有關連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1,385
提早贖回應收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1,438
租金收入				1,150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8,00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493)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之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110,877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虧損				(7,178)
重估所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有權益至公平價值				5,6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137
未分配之開支				(31,479)
融資成本				(10,956)
除稅前溢利				120,68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半導體分銷	消費類電子產品	其他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3,737	132	6	3,875
未分配之折舊				1,27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06	2,894	–	4,700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347	–	–	347
資本開支	15,523	14,983	8	30,514
未分配之資本開支				2,586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向外界顧客銷售	2,389,284	68,404	–	2,457,688
分部間銷售	15,528	2,838	–	18,366
	2,404,812	71,242	–	2,476,054
對賬：				
分部間銷售撤銷				(18,366)
收益				2,457,688
分部業績				
對賬：	43,956	(3,355)	(2,980)	37,621
銀行利息收入				297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724
應收可換股票據利息收入				1,710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615
收取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8,571
收取一間有關連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399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06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992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之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39,918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衍生金融工具 之公平價值虧損				(6,6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329
未分配之開支				(26,660)
融資成本				(8,721)
除稅前溢利				50,15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半導體分銷	消費類電子產品	其他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3,940	96	–	4,036
未分配之折舊				90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3	6	–	39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回	(208)	–	–	(208)
資本開支	12,316	64	12	12,392
未分配之資本開支				3,572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顧客之收益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465,650	1,548,556
新加坡	1,334,808	816,429
韓國	86,568	11,324
其他國家	22,099	81,379
	2,909,125	2,457,688

上述收益資料按客戶所在地計算。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57,959	111,782
中國內地	48,870	41,699
新加坡	37,605	33,429
韓國	104,995	62,974
	<u>349,429</u>	<u>249,884</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約275,87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2,663,000港元)之收益來自按半導體分銷分部計算之單一客戶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年度已減去退貨及折扣後之銷貨發票淨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半導體分銷	2,801,302	2,389,284
消費類電子產品	105,861	68,404
其他	1,962	—
	2,909,125	2,457,6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17	297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1,091	724
應收可換股票據利息收入	128	1,710
提早贖回應收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1,438	—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409	6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137	329
收取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6,575	8,571
收取一間有關連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1,385	39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3,921	—
其他	3,571	3,183
	18,772	15,82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銷貨成本		2,768,161	2,325,900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637	4,636
投資物業	15	511	309
		5,148	4,945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17	4,700	39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減值撥回)**	24	347	(208)
滯銷存貨之減值／(減值撥回)*		1,408	(5,948)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21	4,027	3,921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賃最低租賃款項		2,126	2,393
核數師酬金		1,726	1,598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36	-	2,20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79,496	61,91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08	1,429
		81,604	63,34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續)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公平淨值虧損／(收益)：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10,877)	(39,918)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衍生金融工具		7,178	6,698
匯兌差額淨額**		(5,625)	3,9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137)	(329)
銀行利息收入		(117)	(297)
應收可換股票據利息收入		(128)	(1,710)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1,091)	(724)
提早贖回應收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1,438)	-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409)	(61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撥回**	14	-	(366)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減值**		4,329	-
重估所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有權益至公平價值		(5,614)	-
反確認財務擔保責任之收益**		(4,329)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3,921)	-

* 該等結餘乃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

** 該等項目乃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費用」。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0,916	8,608
按揭貸款之利息	-	44
融資租賃之利息	40	69
	<u>10,956</u>	<u>8,721</u>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300	1,260
其他酬金：		
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1,735	10,993
退休金計劃供款	513	369
	12,248	11,362
	12,548	12,622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	100	100
Charles Edward Chapman先生	100	80
黃家傑先生	100	1,080
	300	1,260

本年度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一零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

	薪金、房屋 及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執行董事：			
蘇煜均博士	6,488	283	6,771
蘇智安先生	3,760	218	3,978
何再恩先生*	1,487	12	1,499
	<u>11,735</u>	<u>513</u>	<u>12,248</u>
二零一零年			
執行董事：			
蘇煜均博士	6,315	231	6,546
蘇智安先生	3,340	134	3,474
李貞官先生	1,338	4	1,342
	<u>10,993</u>	<u>369</u>	<u>11,362</u>

* 何再恩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其薪酬總額當中，1,121,000港元指彼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提供服務所享有之薪酬。

於本年度內，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其他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零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 五位薪酬最高之僱員

本年度五位薪酬最高之僱員包括三位(二零一零年：兩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內。本年度其餘兩位(二零一零年：三位)薪酬最高之非董事僱員之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u>3,406</u>	<u>3,934</u>

薪酬介乎以下組別之薪酬最高非董事僱員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0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u>2</u>	<u>1</u>
	<u>2</u>	<u>3</u>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零年：16.5%)計算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香港		
本年度稅項支出	4,410	6,194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2,099)	(33,115)
遞延(附註34)	<u>(3,565)</u>	<u>62</u>
本年度之稅項抵免總額	<u>(1,254)</u>	<u>(26,859)</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採用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地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適用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20,681</u>	<u>50,158</u>
按適用稅率就於有關地區取得之溢利計算之稅項	19,876	8,276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2,724)	(339)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2,099)	(33,115)
毋須課稅收入	(20,391)	(2,090)
不可扣稅開支	5,124	3,387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513	2,899
過往期間動用之稅項虧損	(514)	(5,414)
其他	<u>(2,039)</u>	<u>(463)</u>
本年度稅項抵免	<u>(1,254)</u>	<u>(26,859)</u>

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應佔之稅項分別為3,55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95,000港元)及3,2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04,000港元)，已列入綜合收益表「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內。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於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溢利13,3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6,769,000港元)(附註37(b))。

12. 股息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一零年：3港仙)	15,701	13,991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4港仙(二零一零年：4港仙)	<u>24,822</u>	<u>20,934</u>
	<u>40,523</u>	<u>34,925</u>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3.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42,310,556股(二零一零年：433,871,619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計算。用以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全部攤薄潛在普通股被視為獲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而假設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22,473</u>	<u>77,017</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42,310,556</u>	433,871,619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購股權	<u>4,902,837</u>	<u>574,361</u>
	<u>547,213,393</u>	<u>434,445,980</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香港)*	土地及樓宇 (香港以外 地區)*	租賃物業 裝修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廠房、機器 及工具	汽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原值	43,057	25,181	6,514	4,942	822	13,486	94,002
累計折舊	(5,393)	(2,745)	(5,912)	(4,183)	(204)	(7,320)	(25,757)
賬面淨值	<u>37,664</u>	<u>22,436</u>	<u>602</u>	<u>759</u>	<u>618</u>	<u>6,166</u>	<u>68,245</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7,664	22,436	602	759	618	6,166	68,24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	-	-	324	-	-	324
添置	-	-	211	529	-	2,375	3,115
出售	-	-	(71)	(65)	(427)	-	(563)
本年度內撥備之折舊	(997)	(545)	(325)	(447)	(117)	(2,206)	(4,637)
匯兌調整	-	952	9	130	-	149	1,24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36,667</u>	<u>22,843</u>	<u>426</u>	<u>1,230</u>	<u>74</u>	<u>6,484</u>	<u>67,724</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原值	43,057	26,152	6,657	6,177	185	14,335	96,563
累計折舊	(6,390)	(3,309)	(6,231)	(4,947)	(111)	(7,851)	(28,839)
賬面淨值	<u>36,667</u>	<u>22,843</u>	<u>426</u>	<u>1,230</u>	<u>74</u>	<u>6,484</u>	<u>67,724</u>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香港)*	土地及樓宇 (香港以外 地區)#	租賃物業 裝修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廠房、機器 及工具	汽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原值	43,057	24,124	6,113	4,200	637	11,492	89,623
累計折舊及減值	(4,395)	(2,256)	(5,039)	(3,590)	(104)	(6,595)	(21,979)
賬面淨值	<u>38,662</u>	<u>21,868</u>	<u>1,074</u>	<u>610</u>	<u>533</u>	<u>4,897</u>	<u>67,644</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8,662	21,868	1,074	610	533	4,897	67,644
添置	-	-	401	477	185	3,410	4,473
出售	-	-	-	(41)	-	(305)	(346)
減值撥回	-	366	-	-	-	-	366
本年度內撥備之折舊	(998)	(489)	(873)	(307)	(100)	(1,869)	(4,636)
匯兌調整	-	691	-	20	-	33	74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37,664</u>	<u>22,436</u>	<u>602</u>	<u>759</u>	<u>618</u>	<u>6,166</u>	<u>68,245</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原值	43,057	25,181	6,514	4,942	822	13,486	94,002
累計折舊	(5,393)	(2,745)	(5,912)	(4,183)	(204)	(7,320)	(25,757)
賬面淨值	<u>37,664</u>	<u>22,436</u>	<u>602</u>	<u>759</u>	<u>618</u>	<u>6,166</u>	<u>68,245</u>

* 由於土地租賃付款無法在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因此全部租賃付款均計入土地及樓宇原值，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融資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原值	30
累計折舊	(1)
賬面淨值	<u>29</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29
本年度內撥備之折舊	(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u>23</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原值	30
累計折舊	(7)
賬面淨值	<u>23</u>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原值	-
累計折舊	-
賬面淨值	<u>-</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
添置	30
本年度內撥備之折舊	(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u>29</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原值	30
累計折舊	(1)
賬面淨值	<u>29</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所載本集團按原值列賬之土地及樓宇乃以下列租賃年期持有：

	香港	香港以外地區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永久業權	-	9,496	9,496
中期租賃	43,057	16,656	59,713
	<u>43,057</u>	<u>26,152</u>	<u>69,209</u>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永久業權	-	8,525	8,525
中期租賃	43,057	16,656	59,713
	<u>43,057</u>	<u>25,181</u>	<u>68,238</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汽車之賬面值1,62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37,000港元)。

15.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之賬面值	22,679	-
轉讓自投資物業之按金	-	11,864
添置	-	10,050
本年度內撥備之折舊	(511)	(309)
匯兌調整	2,533	1,074
年終之賬面值	<u>24,701</u>	<u>22,679</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長期租賃持有及位於新加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由本集團委聘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Associated Property Consultants (APC) Pte Ltd.按現有用途基準重估其公開市值。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相等於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之重估金額。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賃租予一名第三方，其進一步概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a)。

16.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之賬面值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u>37,729</u>
年終之賬面值	<u><u>37,729</u></u>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半導體分銷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用作減值測試。

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有關計算方式以管理層核准之財務預算為基礎作現金流量預測，涵蓋年期為5年。有關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及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計算。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為預計增長率，而此增長率乃按過往表現及管理層預期之市場發展釐定。

管理層認為商譽並未發現減值，並相信任何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值超過其可收回總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會籍	商標	客戶關係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原值	2,431	59	–	2,490
累計攤銷及減值	(900)	(23)	–	(923)
賬面淨值	<u>1,531</u>	<u>36</u>	<u>–</u>	<u>1,567</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按原值，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1,531	36	–	1,56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	–	27,710	27,710
增加	1,950	–	–	1,950
本年度內撥備之攤銷	(37)	(6)	(4,657)	(4,700)
匯兌調整	65	–	–	6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3,509</u>	<u>30</u>	<u>23,053</u>	<u>26,592</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原值	4,499	59	27,710	32,268
累計攤銷及減值	(990)	(29)	(4,657)	(5,676)
賬面淨值	<u>3,509</u>	<u>30</u>	<u>23,053</u>	<u>26,592</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其他無形資產(續)

	會籍	商標	客戶關係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原值	2,344	59	-	2,403
累計攤銷及減值	(831)	(17)	-	(848)
賬面淨值	<u>1,513</u>	<u>42</u>	<u>-</u>	<u>1,555</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按原值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1,513	42	-	1,555
本年度內撥備之攤銷	(33)	(6)	-	(39)
匯兌調整	51	-	-	5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31</u>	<u>36</u>	<u>-</u>	<u>1,567</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原值	2,431	59	-	2,490
累計攤銷及減值	(900)	(23)	-	(923)
賬面淨值	<u>1,531</u>	<u>36</u>	<u>-</u>	<u>1,567</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55,016	55,01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84,875	302,98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8,182)	(24,101)
	<u>491,709</u>	<u>333,899</u>
減值#	(35,410)	(35,410)
	<u><u>456,299</u></u>	<u><u>298,489</u></u>

由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一直錄得虧損，故已確認約35,4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5,410,000港元）之減值。

計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及繳足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V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4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先思(中國)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先思行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0,000港元*	-	100	買賣電子元件
AV Concept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4,000,000坡元	-	100	買賣電子元件
先思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採購電子元件
欣順科技有限公司* (「欣順」)	香港	2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New Concept Capital Limited (「New Concept」)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 指先思行有限公司發行之遞延股份

* 欣順於報告期間結束後被出售(附註46)。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構成主要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32,563	17,061
財務擔保撥備(附註32)	-	4,329
應收/(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8,105)	11,248
	14,458	32,638

與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間之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與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間之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該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富萊士有限公司*	32,000,000 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香港	50	50	買賣電子元件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事務所審核。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91,848	316,519
負債	(26,723)	(282,398)
收益	1,517,450	410,116
溢利	36,004	2,12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所佔資產淨值	82,204	30,642
財務擔保撥備(附註32)	1,262	1,26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2,766	29,877
收購產生之商譽	67,447	—
	173,679	61,781

與聯營公司間之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聯營公司之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詳情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桂林九鋪香麒麟酒業 有限公司* (「桂林九鋪香」)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2,500,000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65	50	投資控股
Signeo De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香港	—	50	買賣電子產品 及眼鏡
Memoriki Limited*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香港	50	50	軟件程式設計
同憶有限公司*	2,5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	49	50	買賣電子元件
中滔有限公司*	5,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	50	—	暫無業務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詳情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Wavesqaure Inc.*	6,952,432股每股面值 500韓圓之普通股	韓國	31.84	-	製造及銷售 電子產品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事務所審核。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構成主要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認為，如列出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冗長。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擁有50%權益之前聯營公司Signeo De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1%股本權益，使該公司成為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附註：

上述聯營公司之財務年結日均與本集團之財務年結日一致，惟桂林九鋪香、同憶有限公司及Waresqaure Inc.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乃就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重大交易作出調整。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集團聯營公司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441,621	216,049
負債	(233,311)	(155,464)
收益	1,000,116	377,160
溢利/(虧損)	(11,703)	1,98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原值	5,777	49,845
減值(附註6)	(4,027)	(3,921)
	<u>1,750</u>	<u>45,924</u>

上述投資包括列作可供出售投資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

年內，由於可供出售投資於年內錄得虧損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有資產虧絀，故已就原本賬面值(扣除減值前)為4,02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921,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全面作出減值撥備4,02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921,000港元)。年內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3,921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6)	4,027	3,921
反確認出售	(3,921)	—
年終	<u>4,027</u>	<u>3,921</u>

22. 應收可換股票據－貸款部分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由一間私人公司所發行本金額3,000,000美元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乃按年利率12厘計息。

年內，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應收可換股票據已由發行人悉數贖回。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製成品	<u>257,881</u>	<u>106,355</u>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39,160	206,214
減值	(1,284)	(937)
	237,876	205,277
可退回之折扣性應收票據(附註30)	-	4,612
	237,876	209,889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視乎供應之產品類別而有所不同。賬款通常須於發票發出30日內支付，惟已建立長久業務關係之客戶之賬期則可延至超過60日。有關客戶特別指定及極為專門之項目，在接納訂單及交付產品之前須預付訂金或開立信用證。每名客戶均設定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並制定信貸管制政策，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由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組成之信貸委員會已成立，以審閱及批核客戶大額信貸。鑑於上文所述，以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為數眾多且分散之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是不計利息，而可退回之折扣性應收票據是帶息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根據付款到期日，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195,986	148,064
1至30日	33,436	53,693
31至60日	7,031	727
超過60日	2,707	3,730
	239,160	206,21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據付款到期日，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u>-</u>	<u>4,612</u>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937	1,294
已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附註6)	347	(208)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撇銷	<u>-</u>	<u>(149)</u>
年終	<u>1,284</u>	<u>937</u>

上述撥備乃就已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而作出，該等應收貿易賬款與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預期僅可收回其中部分。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保障。

被視為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逾期及並無減值	195,986	148,064
逾期少於1個月	33,436	53,693
逾期1至3個月	7,031	727
逾期3至6個月	<u>1,423</u>	<u>2,793</u>
	<u>237,876</u>	<u>205,277</u>

未逾期及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為數眾多且分散之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在本集團具有良好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本集團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保障。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6,779	7,101	106	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534	30,079	-	-
	31,313	37,180	106	5
列為非流動之部分：				
其他按金	-	(17,050)	-	-
流動部分	31,313	20,130	106	5

去年，其他按金指額外收購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按金。該結餘乃於本年度分類至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內。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包括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6.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管理基金，於香港以外地區，按市值	45,397	57,512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香港	7,131	18,962
其他地區	146,237	8,253
債務證券，按市值	24,574	20,116
	223,339	104,843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股本投資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定期存款	62,204	17,421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225,160	134,395	23,582	57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287,364</u>	<u>151,816</u>	<u>23,582</u>	<u>570</u>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2,25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97,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根據銀行之每日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乃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各自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銀行。

28.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根據發票到期日，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即期	133,632	73,368	-	-
1至30日	27,801	4,835	-	-
31至60日	459	348	-	-
超過60日	1,193	1,595	-	-
	<u>163,085</u>	<u>80,146</u>	<u>-</u>	<u>-</u>
已收按金	8,143	869	-	-
應計費用	20,897	18,357	1,494	2,688
	<u>192,125</u>	<u>99,372</u>	<u>1,494</u>	<u>2,688</u>

應付貿易賬款乃不計息，一般於30至90日內結算。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與一間有關連公司之間結餘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之應收一間有關連公司(與本集團擁有共同董事成員)款項如下：

名稱	二零一一年	年內未償還	二零一零年	所持抵押
	三月三十一日	最高金額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Signeo International Limited (「SIL」)	-	8,527	5,759	無

與一間有關連公司之間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與一間有關連公司之間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30. 附息銀行借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	千港元	(%)	千港元
流動				
進口及信託收據貸款				
— 無抵押	1.76 – 2.86	二零一二年	1.60 – 3.25	二零一一年
銀行透支—無抵押			-	1.04 – 1.15
銀行貸款—附追索權				按要求
貼現票據(附註24)			-	1.85 – 2.04
銀行貸款—無抵押			-	1.27 – 1.29
		505,268		308,989
				602
				4,612
				53,913
		505,268		368,116

附註：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所有銀行借款乃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本集團就其半導體分銷業務租用若干汽車。該等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租賃期介乎一年至七年。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	最低	最低租賃	最低租賃
	租賃款項	租賃款項	款項之現值	款項之現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應付之款項：				
一年內	480	254	423	224
第二年內	480	254	423	224
第三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946	572	837	505
五年後	345	—	305	—
最低融資租賃款項總額	2,251	1,080	1,988	953
未來融資費用	(263)	(127)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淨額總額	1,988	953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分	(423)	(224)		
非即期部分	1,565	72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之實際利率為每年4.3%至5.3%（二零一零年：4.3%至5.3%）不等。本集團之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32. 財務擔保責任

年內，本公司就授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借貸向其提供財務擔保，而倘受擔保之實體在到期時未能還款，本公司將向貸方償付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委聘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之估值，本集團財務擔保責任之公平價值為1,26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591,000港元）。用於釐定此等擔保公平價值之方法乃參考受擔保之實體之回收率及主要財務比率作出。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一年 負債	二零一零年 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利率掉期	<u>-</u>	<u>6,698</u>

去年，利率掉期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同。上述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乃與具良好信貸評級之渣打銀行進行。

根據利率掉期，本集團將按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減0.1%支付利息，同時根據首兩個合約年度之名義金額200,000,000港元按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每日計算收取利息。於第三至第五個合約年度，當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低於或等於7%，本集團將根據名義金額按固定利率3.78%支付利息，同時按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每日計算收取利息。倘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高於7%，本集團將按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支付利息。

由於利率掉期不符合對沖會計之標準，其於最初確認時被界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而其公平價值之變動6,698,000港元於去年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利率掉期已提早終止，其公平價值虧損7,178,000港元於本年度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超過折舊之折舊撥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231	16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4,572	—
年內扣除／(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769)	62
匯兌調整	8	—
年終	<u>4,042</u>	<u>231</u>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確認稅項虧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	—
年內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u>2,796</u>	—
年終	<u>2,796</u>	—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為89,57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7,067,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錄得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有關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72,6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7,067,000港元)，因遞延稅項資產乃於錄得虧損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產生，因此並不認為將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供稅項虧損抵銷。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未匯出溢利之稅項，並未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本公司不會因向其股東派付股息而產生所得稅。

35. 股本 股份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80,000</u>	<u>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620,560,419股(二零一零年：466,360,419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62,056</u>	<u>46,636</u>

年內，股本變動如下：

- (a) 去年，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向一名第三方承配人按每股0.681港元配售45,836,000股股份，致使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4,584,000港元及26,631,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前)31,215,000港元乃用作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 (b) 去年，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8,000,000份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按每股0.5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附註36)，致使發行8,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合共為4,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六名第三方承配人按每股1.05港元配售57,000,000股股份，致使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5,700,000港元及54,15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前)59,850,000港元乃用作本集團LED業務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增加於Wavesquare Inc.之LED芯片業務之投資)。

- (d)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向兩名第三方承配人按每股1.62港元配售97,200,000股股份，致使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9,720,000港元及147,744,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前)157,464,000港元乃用作本集團LED業務發展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股本(續)

股份(續)

年內，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上述變動之交易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股權結算 以股份付款 開支儲備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12,524,419	41,252	160,807	1,114	203,173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2,206	2,206
行使購股權	8,000,000	800	3,860	(660)	4,000
配售股份	45,836,000	4,584	26,631	-	31,21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466,360,419	46,636	191,298	2,660	240,594
配售股份	154,200,000	15,420	201,894	-	217,314
股份配售開支	-	-	(9,965)	-	(9,96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620,560,419</u>	<u>62,056</u>	<u>383,227</u>	<u>2,660</u>	<u>447,943</u>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36.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設立該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之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為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客戶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將於該日起計10年內有效。

現時允許根據該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普通股30%。該計劃之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僅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認購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接納時承授人須繳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於一段歸屬期後開始，並於不遲於該計劃之屆滿日期之日子結束。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兩者中之較高者。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購股權計劃(續)

本年度內於該計劃項下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1)	購股權 之行使期 (包括首 尾兩天)	購股權之 行使價 (附註2)	於購股權授出 日期之本公司 股份價格 (附註3)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獲行使	於年內 註銷	於二零一一年 於年內 屆滿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董事											
蘇智安	3,500,000	-	-	-	-	-	3,500,000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二日	0.50	0.50
小計	<u>3,500,000</u>	<u>-</u>	<u>-</u>	<u>-</u>	<u>-</u>	<u>-</u>	<u>3,500,000</u>				
非僱員											
合共	4,660,000	-	-	-	-	-	4,660,000	二零一零年 三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八日	1.01	1.01
合共	4,660,000	-	-	-	-	-	4,660,000	二零一零年 三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八日	1.01	1.01
小計	<u>9,320,000</u>	<u>-</u>	<u>-</u>	<u>-</u>	<u>-</u>	<u>-</u>	<u>9,320,000</u>				
合計	<u><u>12,820,000</u></u>	<u><u>-</u></u>	<u><u>-</u></u>	<u><u>-</u></u>	<u><u>-</u></u>	<u><u>-</u></u>	<u><u>12,820,000</u></u>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由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之期間。
2.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予以調整。
3. 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價格為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港元(每股)	千份	港元(每股)	千份
年初	0.87	12,820	0.50	13,500
於年內授出	-	-	1.01	9,320
於年內失效	-	-	0.50	(2,000)
於年內獲行使	-	-	0.50	(8,000)
年終	0.87	12,820	0.87	12,820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千份	港元(每股)	
3,500	0.50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
4,660	1.01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
4,660	1.01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
12,82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零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千份	港元(每股)	
3,500	0.50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
4,660	1.01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
4,660	1.01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
<u>12,820</u>		

*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予以調整。

去年，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為2,206,000港元，而全數已於綜合收益表悉數確認為其他費用。

已授出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公平價值乃於授出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按二項式模式而估計，並已計及該等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該模式所採用之數據：

	二零一零年 三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八日
股息率(%)	4.50	-
預期波幅(%)	66.74	0.62
無風險利率(%)	0.71	3.89
預計購股權有效年期(年)	1.62	4.82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1.01	0.50

預計購股權有效年期乃按過去三年之歷史數據計算，並不表示可能出現之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則反映歷史波幅可表示日後走勢之假設，亦未必代表實際結果。

計算公平價值時並無考慮授出之購股權之其他性質。

8,000,000份購股權於去年獲行使，致使發行8,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新增800,000港元股本及產生3,200,000港元股份溢價，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b)。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公司於該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12,820,000份。在本公司現時之股本架構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須額外發行12,82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並產生1,282,000港元之額外股本及9,881,200港元之股份溢價(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審批本財務報表當日，本公司於該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12,820,000份，佔本公司該日已發行股份約2.1%。

37.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有關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38及3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股權結算 以股份付款 開支儲備	股本 贖回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合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60,807	1,114	14,397	11,650	187,96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1	-	-	-	36,769	36,769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2,206	-	-	2,206
行使購股權		3,860	(660)	-	-	3,200
配售股份		26,631	-	-	-	26,631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	12	-	-	-	(13,991)	(13,991)
建議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12	-	-	-	(20,934)	(20,93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91,298	2,660	14,397	13,494	221,84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1	-	-	-	13,390	13,390
配售股份		201,894	-	-	-	201,894
股份配售開支		(9,965)	-	-	-	(9,965)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	12	-	-	-	(15,701)	(15,701)
建議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12	-	-	-	(24,822)	(24,82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383,227</u>	<u>2,660</u>	<u>14,397</u>	<u>(13,639)</u>	<u>386,645</u>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在若干情況下可予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前聯營公司Signeo De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 (「SDI」)之1%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100,000港元，SDI已成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SDI主要從事消費類電子產品買賣。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本集團收購德泰電子有限公司(「德泰」)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28,000,000港元。德泰主要從事電子元件買賣。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透過按兌換價每股2.6666美元行使可換股票據以發行300,007股股份，收購SIL之75%股本權益。SIL主要從事消費類電子產品買賣。

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 之公平價值
	附註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24
可供出售投資		1,900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6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581
存貨		6,80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7,143
應收前股東款項		9,266
現金及銀行結存		6,68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0,20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1,480)
有關客戶關係之無形資產	17	27,710
遞延稅項負債	34	(4,572)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可資識別 資產淨值總額		217
非控股權益		699
收購產生之商譽	16	37,729
		38,645
先前持作於聯營公司投資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價值		(4,305)
		34,340
以現金支付		28,100
以兌換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6,240
		34,340

38. 收購附屬公司(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為27,143,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總合約金額為27,143,000港元，上述餘款預期均可收回。

	千港元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28,100)
償還應收前股東款項	9,266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存	6,688
計入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出淨額	(12,146)

自收購後，所收購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貢獻238,781,000港元，及對綜合溢利貢獻8,278,000港元。

倘合併於年初作實，則年內本集團之收益及本集團之溢利將分別為3,184,254,000港元及125,199,000港元。

本集團就該等收購產生之交易成本為330,000港元。該等交易成本已列賬開支，並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行政費用內。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按金17,050,000港元已轉撥至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年內，本集團於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43,797,000港元已轉撥至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分別為15,897,000港元及27,900,000港元。

年內，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減少4,329,000港元，乃由於財務擔保責任4,329,000港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反確認。

年內，本集團就於訂立租約時資本總值為1,73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8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去年，投資物業之按金11,864,000港元已轉移至投資物業。

去年，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分別增加4,329,000港元及1,262,000港元，乃由於財務擔保責任5,591,000港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0.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於財務報表未作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附屬公司之信貸提供之擔保	-	-	1,991,735	1,065,172
對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信貸提供之擔保	-	463,100	-	463,100
對一間聯營公司之信貸提供之擔保	166,150	116,250	166,150	116,250
	<u>166,150</u>	<u>579,350</u>	<u>2,157,885</u>	<u>1,644,522</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向附屬公司提供之銀行借貸須獲得本公司向銀行作出之擔保，已使用約506,12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68,11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銀行借貸須獲得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向銀行作出交互擔保，分別已使用零（二零一零年：130,122,000港元）及約131,5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7,950,000港元）。對於就授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借貸而提供之財務擔保，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將本集團財務擔保責任之公平價值1,26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591,000港元）確認為負債，詳情披露於財務表附註32。

就授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銀行借貸作出之擔保已由其他合營企業以相互彌償保證作擔保。

41. 營業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財務報表附註14)及其投資物業(財務報表附註15)，經磋商之租約年期介乎一至兩年。租賃之條款一般亦會要求租客支付保證金，並容許根據當時通行市況對租金定期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租客訂立於下列年期到期之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42	1,093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389
	<u>142</u>	<u>1,482</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員工宿舍及汽車。有關物業及汽車磋商之租賃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年期到期之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754	1,291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991	275
	<u>3,745</u>	<u>1,566</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營業租賃安排(二零一零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2.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亦於年內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聯營公司：			
銷售產品	(i)	-	39,763
購買產品	(i)	98	4,735
管理費收入	(ii)	6,330	8,571
手續費	(iii)	653	695
共同控制實體：			
購買產品	(i)	88,726	263
管理費收入	(ii)	245	964
利息收入	(vi)	153	-
有關連公司：			
銷售產品	(iv)	297	393
購買產品	(v)	8,140	563
管理費收入	(ii)	1,385	399

附註：

- (i) 向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銷售及採購乃根據產品成本進行。
- (ii) 管理費收入乃參照所產生實際員工成本收取。
- (iii) 手續費乃產生自附屬公司為聯營公司安排採購產品，附屬公司為此收取雙方共同協定之手續費收入（二零一零年：由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交易價值之2%及由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交易價值之1%）。
- (iv) 向有關連公司進行之銷售乃根據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之已發佈價格及條件進行。
- (v) 向有關連公司進行之採購乃根據該有關連公司向其主要客戶提供之已發佈價格及條件進行。
- (vi) 年內，利息收入乃就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若干結餘按當時市場利率收取。

42.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有關彼等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b)。

43. 金融工具之分類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金融資產

	附註	本集團			合計
		貸款及 應收款項	透過損益按 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	22,766	–	–	22,766
可供出售投資	21	–	–	1,750	1,75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4	237,876	–	–	237,87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25	24,534	–	–	24,534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26	–	223,339	–	223,33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7	287,364	–	–	287,364
		<u>572,540</u>	<u>223,339</u>	<u>1,750</u>	<u>797,629</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3. 金融工具之分類(續)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一一年(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附註	千港元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9	18,105
應付貿易賬款	28	163,085
付息銀行借款	30	505,26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31	1,988
財務擔保責任	32	1,262
		689,708

二零一零年

金融資產

	附註	本集團			合計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 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9	11,248	-	-	11,24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	29,877	-	-	29,877
應收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29	5,759	-	-	5,759
可供出售投資	21	-	-	45,924	45,924
應收可換股票據					
— 貸款部分	22	22,516	-	-	22,51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4	209,889	-	-	209,88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25	30,079	-	-	30,079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26	-	104,843	-	104,84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7	151,816	-	-	151,816
		461,184	104,843	45,924	611,951

43. 金融工具之分類(續)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一零年(續)

金融負債

	附註	於最初	按攤銷成本列賬	合計
		確認時指定 為透過損益 按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負債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8	–	80,146	80,146
付息銀行借款	30	–	368,116	368,116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31	–	953	953
財務擔保責任	32	–	5,591	5,591
衍生金融工具	33	6,698	–	6,698
		<u>6,698</u>	<u>454,806</u>	<u>461,504</u>

金融資產

	附註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484,875	302,984
現金及銀行結存	27	23,582	570
		<u>508,457</u>	<u>303,554</u>

金融負債

	附註	按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48,182	24,10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4. 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等級架構

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平價值如下：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平價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11,248	-	11,24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2,766	29,877	22,766	29,877
應收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	5,759	-	5,759
應收可換股票據－貸款部分	-	22,516	-	22,51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37,876	209,889	237,876	209,88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24,534	30,079	24,534	30,079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223,339	104,843	223,339	104,84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87,364	151,816	287,364	151,816
	795,879	566,027	795,879	566,027
金融負債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8,105	-	18,105	-
應付貿易賬款	163,085	80,146	163,085	80,146
付息銀行借款	505,268	368,116	505,268	368,116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988	953	1,988	953
財務擔保責任	1,262	5,591	1,262	5,591
衍生金融工具	-	6,698	-	6,698
	689,708	461,504	689,708	461,504

44. 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等級架構(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平價值如下：(續)

本公司

	賬面值		公平價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84,875	302,984	484,875	302,984
現金及銀行結存	23,582	570	23,582	570
	508,457	303,554	508,457	303,554
金融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8,182	24,101	48,182	24,10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有關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倉銷售)當前交易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算公平價值：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應付貿易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付息銀行借款以及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之公平價值乃使用具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之工具之現時利率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而計算。

公平價值等級架構

本集團使用以下等級架構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第一層：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之公平價值

第二層：按估值技巧計算之公平價值，而該等估值技巧之所有輸入值直接或間接為可觀察數據，並對已入賬公平價值具有重大影響

第三層：按估值技巧計算之公平價值，而該等估值技巧之任何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值)得出，並對已入賬公平價值具有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4. 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等級架構(續)

公平價值等級架構(續)

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資產：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	第二層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1,750	1,750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223,339	-	223,339
	<u>223,339</u>	<u>1,750</u>	<u>225,089</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	第二層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45,924	45,924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04,843	-	104,843
	<u>104,843</u>	<u>45,924</u>	<u>150,767</u>

44. 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等級架構(續)

公平價值等級架構(續)

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負債：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	第二層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	第二層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6,698	6,69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年內，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並無轉撥公平價值之計量，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二零一零年：無)。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不包括衍生工具)包括附息銀行借款、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定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營運集資。本集團有其他多項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應付貿易賬款，均自本集團營運直接產生。本集團亦進行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會檢討及協議有關管理各風險之政策，現概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承受之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附息銀行借款有關。

本集團之資金政策為以短期附息債務撥付其營運資金需要，並以一年以上之附息債務或內部產生資源撥付其資本投資。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乃按浮動利率計息，僅會就資本投資及在有利之市況下方會考慮一年以上之定息債務。

下表載列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透過浮動借款利率)之影響對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敏感度。

	本集團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10	(507)
港元	<u>(10)</u>	<u>507</u>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10	(369)
港元	<u>(10)</u>	<u>369</u>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風險，因其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幣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只與認可而信譽可靠之第三方、聯營公司及一間有關連公司進行買賣。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以信貸進行買賣之客戶均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乃按持續基準監察，而本集團所面對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就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應收可換股票據)而言，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本公司亦因授出財務擔保而面對信貸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40中披露。

由於本集團只與認可而信譽可靠之第三方、聯營公司及一間有關連公司進行買賣，因此毋須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度乃按客戶/交易對手、按地區及按行業管理。由於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客戶基礎乃廣為分散於不同業務及行業，因此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分析數據乃於財務報表附註24中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訂約未折現付款之到期資料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合計
	1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2年以上 但少於5年	5年以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8,105	-	-	-	18,105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28)	163,085	-	-	-	163,085
付息銀行借款	507,009	-	-	-	507,009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附註31)	480	480	946	345	2,251
財務擔保責任	1,262	-	-	-	1,262
	<u>689,941</u>	<u>480</u>	<u>946</u>	<u>345</u>	<u>691,712</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一零年				合計
	1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2年以上 但少於5年	5年以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28)	80,146	-	-	-	80,146
付息銀行借款	369,179	-	-	-	369,179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附註31)	254	254	572	-	1,080
財務擔保責任	5,591	-	-	-	5,591
衍生金融工具	-	-	6,698	-	6,698
	<u>455,170</u>	<u>254</u>	<u>7,270</u>	<u>-</u>	<u>462,694</u>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1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二零一零年 1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8,182	24,101
對附屬公司、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信貸提供予銀行之擔保	<u>637,721</u>	<u>536,188</u>
	<u>685,903</u>	<u>560,289</u>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是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爭取最大之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之轉變管理其資本結構及作出調整。本集團或會藉著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須遵守銀行信貸所載之若干資本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轉變。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監察其資本。本集團之政策乃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75%以下。債務淨額包括付息銀行借款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減以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資本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付息銀行借款	505,268	368,116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988	953
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87,364)	(151,816)
減：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223,339)	(104,843)
債務／(盈餘)淨額	(3,447)	112,410
資本總額	679,267	381,077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30%

4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New Concept(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廣州博勤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博勤」)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廣州博勤同意購買而New Concept同意出售欣順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約為48,79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800,000元)。有關此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

47.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